新聞編號:104061001



新聞稿(104.06.1015:00)

雄檢偵辦販售非食用玫瑰花辦案第二波搜索 9日再搜索 10 處 何姓、黃姓負責人先後各以 30 萬元交保

高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偵辦「三點一刻」直火玫瑰烏龍茶之玫瑰花辦上游供應商何容公司販售非食用玫瑰花瓣一案,於104年6月9日上午,由主任檢察官高嘉惠、檢察官呂乾坤共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苓雅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等單位共52人,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分赴高雄市、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等10處搜索,並傳喚何容公司及聖吉洋行負責人黃姓女子、何容公司之中、下游廠商即貿易公司、茶園、茶行、藥材行之負責人等共16人及證人1人。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黃姓女子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49條、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等之犯罪嫌疑重大,當庭諭令以30萬元交保。

按本署於今年5月3日接獲高市府衛生局告發後,旋由主任檢察官高嘉惠於翌日剪報立案偵辦,先指示該局以行政稽查名義,前往何容公司採樣抽驗該公司之玫瑰花瓣產品,並指派檢察官呂乾坤指揮偵辦,專案小組先於104年5月5日發動第一波搜索,在何容公司及聖吉洋行內查扣玫瑰花瓣等產品409公斤及大批帳冊,且抽驗之玫瑰花瓣確認含有DDT等多重農藥殘留;並於5月11日傳喚被告何姓男子

到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嫌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49條之犯 罪嫌疑重大,當庭諭令以30萬元交保。呂檢察官並指揮本署檢察事務 官及刑事局偵八隊分析扣案帳冊,陸續清查出向何容公司購買非食用 玫瑰花瓣之貿易公司、茶園、茶行、藥材行等中、下游廠商,於昨(9) 日再次發動搜索,以釐清案情。

另高市府衛生局於104年5月間再次抽驗何容公司之19項庫存商品,其中花草茶系列有7項產品檢出農藥超標不符食用標準,本署已洽請高市府衛生局繼續追查該等商品銷售流向,並呼籲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主動送驗,以確保消費大眾之飲食安全。